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结项申请书

立 项 编 号 BZ25ZC011

项 目 类 别 社 会 学

项 目 名 称 川陕苏区的妇女工作经验对当代巴中妇女工作的启示

项 目 负 责 人 李 梅

所 在 单 位 巴中市恩阳区史志档案中心

填 表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25 年 3 月

声 明

本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享有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利，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成果是否涉及敏感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是☐ 否☒

成果是否涉密：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巴中市社科年度规划项目、专项项目等结项申请。

二、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打“√”。课题申报信息无变更情况的可不填写《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三、本《结项申请书》报送 2 份（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并附最终成果打印稿（正文格式要求：主标题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其中一级标题 3 号方正黑体-GBK，二级标题 3 号方正楷体-GBK，三级标题 3 号方正仿宋-GBK 加粗，正文 3 号方正仿宋-GBK）。

四、所有结项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县（区）申报者报送所在县（区）社科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其他申报者可直接报送市社科联。

一、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立项项目名称		川陕苏区妇女工作经验对当代巴中妇女工作的启示									
结项成果名称		川陕苏区妇女工作经验对当代巴中妇女工作的启示									
是否变更		否			变更的内容			无			
原计划成果形式		课题文章			现成果形式			课题文章			
原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实际完成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变更情况											
原 负 责 人	姓 名	李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3 年 4 月			
	所在单位	恩阳区史志档案中心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档案馆员		
	通讯地址	恩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4 楼				联系电话		19160170207			
现 负 责 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原 参 与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王旭	恩阳区史志档案中心					13908297778				
	陈义胜	恩阳区史志档案中心					18116718080				

人 员				
现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参				
与				
人				
员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课题成果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签 章
年 月 日

三、县（区）社科联意见

（审核事项：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问题；2.是否同意结项。）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专家鉴定意见

(请在对应意见栏划“√”)

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方面问题： 有 ☐ 否 ☐

2.是否同意结项：是 ☐ 否 ☐

3.鉴定等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市社科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最 终 成 果

川陕苏区的妇女工作经验 对当代巴中妇女工作的启示

摘要

本文以川陕苏区妇女工作为研究对象，通过系统梳理其历史实践与主要经验，结合当代巴中妇女发展现状，探讨历史经验对当代妇女工作的启示意义。研究表明，川陕苏区通过构建完善的组织体系、赋予妇女经济权利、开展教育培训、保障政治参与和推进婚姻自由等多维路径，成功实现了妇女解放与革命建设的有机结合。这些历史经验对当代巴中妇女工作在组织建设、经济参与、教育培训、政治参与、法律保障和家庭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启示。基于历史与现实的辩证分析，本文从政策转化、组织创新、教育培训、经济支持、环境营造和监测评估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实施路径，以推动新时代巴中妇女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川陕苏区；妇女工作；巴中；历史经验；当代启示

一、川陕苏区妇女工作的历史实践与主要经验

（一）川陕苏区政权建设与妇女解放

红四方面军于1932年12月进入川北地区，打破了当地封建军阀的统治秩序，开启了苏维埃政权建设的伟大征程。1933年2月召开的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是政权建设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大会选举产生了涵盖土地、劳动、文化教育等多

个领域的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明确提出“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工农兵自己的政府”的口号，彻底颠覆了延续千年的封建官僚体系。

在各级政权组织中，妇女的身影逐渐活跃起来，成为推动政权建设的重要力量。数据显示，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的150名代表中，妇女30余人；第二次大会的1160名代表中，妇女达340余人；第三次大会的1800名代表中，妇女有360余人，均占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一以上。^①在各级政权机构中，妇女干部约占四分之一，她们在不同岗位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如省苏维埃内务委员会主席张廷福、聂焕林，常委、执委、监委张琴秋、姚明善、聂焕林、肖成英等，都在工作中展现出卓越的能力。在县级机关，达县苏维埃政府主席雷明珍，以及赤江、长赤、巴中、广元、万源、仪陇等县内务委员会的女主席们，也为地方政权的稳定和发展贡献着力量。

《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以法律形式赋予十六岁以上男女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②，使占人口半数的妇女首次得以纳入政治体系。这种制度性突破不仅为妇女参政提供了法律保障，也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的性别权力结构，为妇女解放奠定了政治基础。

^① 中共达县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川陕革命根据地斗争史》，1989年华夏出版社，第83页。

^② 四川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川陕革命根据地科研组编：《川陕革命根据地资料选编》。1978年10月，第66页。

（二）系统化政治动员体系的构建

川陕苏区妇女工作的核心经验在于构建了系统且贴合实际的政治动员体系。这一体系以“权益保障—思想觉醒—实践参与”为逻辑主线，通过组织建设、经济赋能、教育启蒙、政治赋权与婚姻解放五大路径，打破传统性别秩序的桎梏，并将妇女力量引导至扩红、生产、支前、战勤等革命实践中，最终催生了规模化的妇女武装，实现了妇女解放与苏维埃革命的深度绑定。

（三）组织建设：构建“传动机构”

川陕苏区建立了完善的妇女组织体系，形成了“党的妇女部—苏维埃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群团妇女组织”三级架构，实现对妇女力量的精准整合。在党的妇女工作系统中，川陕省委设妇女部，县、区两级设妇女部，乡村设基层妇女组织，各级妇女部长由省委统一任命，确保政策执行的统一性。省委妇女部的核心任务是宣传动员、建立下级组织与支援前线；县委妇女部则深入乡村，开展“反土豪”斗争与扩红宣传。

苏维埃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作为联系政权与妇女的群众性组织，从省到乡层层设立，成员多为 **16—45** 岁的贫农、雇工妇女，下设宣传队、慰红队、担架队等。该组织通过颁布“反对缠足”“婚姻自由”等口号，直接解决妇女生活困境。如长赤县下两区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曾组织 **800** 余人的运输队、**70** 余人

的担架队，在反“六路围攻”中承担物资转运与伤员救护任务。

此外，农协、工会、青年团等群团组织均设妇女部门，形成动员合力。农协妇女部关注农村妇女的劳动权益，推动“雇工工资平等”；工会女工部则通过《川陕省雇农工会章程》《川陕省雇工代表大会雇工斗争纲领》^①，保障女工在组织中的话语权。

（四）经济赋能：奠定解放基础

经济独立是妇女解放的前提。川陕苏区通过土地分配与女工权益保护，打破川北妇女“劳动无产权”的困境，让妇女从“依附者”转变为“独立生产者”。

一方面，赋予妇女平等土地分配权。1933年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印发《怎样分配土地？》《关于土地问题的布告》，明确“妇女享有同男子一样的土地分配权”，打破“女子不耕田不分地”的传统观念。^②分田时以“背”为单位，成年妇女分5背田，未成年女子分3背田，红军家属可优先分得好田。这种土地分配政策不仅解决了妇女的生计问题，也为她们的经济独立奠定了基础。

另一方面，保护女工特殊权益与同工同酬。川陕省苏维埃颁布《妇女斗争纲领》，针对女工生理特点制定特殊政策：女工与男工同工同酬，禁止安排重活与夜工；产前产后休息8周，工资

^① 四川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川陕革命根据地教研组编：《川陕革命根据地资料选编》，1978年10月，第291—296页。

^② 中共达县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川陕革命根据地斗争史》，1989年华夏出版社，地166页—167页。

照发并给予医疗补助；生理期 5 天内停工且工资照给，雇主需设婴儿院，保障哺乳时间。^①这些政策在被服厂、缝纫厂等女工集中的单位得到切实执行，如总供给部缝纫厂 600 余名女工，不仅薪资与男工持平，还享有产假与医疗保障，生产积极性显著提升。

（五）教育启蒙：促进思想觉醒

面对川陕苏区妇女 90% 以上为文盲的现状，中共通过“干部培训—扫盲教育—思政与军事训练”的教育体系，实现妇女“从白丁到革命者”的转变。

在妇女干部培训方面，创办省委党校与省苏维埃学校，专门培养妇女干部。省委党校 1933 年 2 月创办时，女学员占比达 50%（150 人），设高级班、初级班与专业班；省苏维埃学校 1933 年 9 月成立，首期 500 余名学员中，妇女占 30%，培训周期 1—2 个月，毕业后多分配至县、区苏维埃担任文教或民政干部。

开展大规模识字扫盲运动，通过“识字班”“夜校”“识五运动”（每天认 5 个字）开展扫盲，教材结合方言与革命内容。如被服厂女工金秀英回忆：“织布机上贴生字，休息时就在地上画，1 个月认了 150 多个字”；妇女工兵营更将识字与军事训练结合，

^①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编：《川陕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83 年 6 月，第 80 页—81 页。

要求战士“会认路条、会写捷报”。到 1934 年，苏区妇女识字率较革命前提升至 30%。

此外，1934 年 2 月川陕省委在巴中创办川陕省妇女学校，刘桂兰、陈映民先后任校长。学员都是妇女干部和各县苏维埃抽上来轮训的妇女干部、女党员、团员，或是有发展前途的工农妇女^①，学习课程除政治、军事、文化、党的知识外，还专门增设了妇女运动。这所妇女学校前后培养了数百名妇女干部。

（六）政治赋权：提升参政水平

川陕苏区通过法律保障与实践推动，让妇女从“政治边缘者”走进政权核心，实现“从家庭灶台到权力舞台”的跨越。《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明确“16 岁以上男女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妇女斗争纲领》进一步提出“劳动妇女有参加政权机关的权利”。这一规定在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中得到充分体现，妇女代表比例均超过代表总数的 1/5。

同时，各级苏维埃政权积极吸收妇女参与政权管理，妇女干部占比约 25%。省苏维埃内务委员会主席张廷福、聂焕林，达县苏维埃政府主席雷明珍等均为妇女；县级民政、文教部门中妇女占绝对优势，如苍溪县苏维埃文教部 10 名干部中 8 名为妇女，负责扫盲教育与革命宣传。此外，中共还积极吸收妇女入党，

^① 何先成著：《川陕苏区妇女运动的历史考察》，2025 年 2 月中央文献出版社，第 85 页。

1933 年川陕省委要求“在群众斗争中发展劳动妇女党员”，张庭福、肖志珍等妇女干部均在这一时期入党，成为参政骨干。

（七）婚姻自由：打破封建枷锁

川陕苏区将婚姻自由作为反封建的重要突破口，通过法律保障与实践调整，打破“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传统婚姻制度。1933 年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翻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确立“婚姻自由”原则：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结婚需双方同意并登记，离婚自由且男方需承担子女生活费的三分之二至 12 岁，离婚后女方未再婚的，男方需维持其生活。同时特别保护军婚，规定“红军配偶离婚需本人同意”。

在推进婚姻自由的过程中，川陕苏区采取了务实策略，尊重传统习俗并逐步引导。如 1934 年中江县委处理一起妇女反对包办婚姻案例时，面对当地群众多与土豪同族而要求组织“交出妇女”的情况，中共采取“尊重习俗、逐步引导”策略，提出“不主动启发农妇对农民的婚姻斗争”，避免激化与普通农民的矛盾，在巩固革命统一战线的同时，逐步推进婚姻变革。^①

二、妇女力量的多维释放与实践效应

川陕苏区的政治动员体系使妇女力量得到全面释放，在扩红、生产、支前、战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 何先成著：《川陕苏区妇女运动的历史考察》，2025 年 2 月中央文献出版社，第 106 页。

（一）扩红运动的“宣传员”与“组织者”

苏区妇女成为扩红的核心力量，通过“情感动员+利益激励”推动男子参军，形成“妻送郎、母送子”的热潮。妇女通过联欢会、家访、歌谣等形式宣传革命，如南江县妇女代表罗王氏通过“打富济贫”政策宣讲，1个月内动员15名妇女参与苏维埃工作，还说服3名青年参军。妇女组织还承担“代耕红军家属田地”“照顾军属生活”的任务，解除参军男子的后顾之忧。如通江县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组织“代耕队”，为200余户红军家属代耕田地，确保“军属不缺粮、田地不荒芜”。

（二）生产建设的“主力军”

因川北男丁多受鸦片侵害丧失劳动力，妇女成为苏区农业与手工业生产的核心力量。在农业生产方面，妇女承担春耕、秋收、开荒等农活。巴中县127个劳动互助社中，妇女参与率达70%，1934年该县粮食产量较革命前增长30%。在手工业生产方面，被服厂、缝纫厂等后勤单位以妇女为主体。如总供给部缝纫厂600余名女工，1934年共制作军衣1.2万套、军鞋3万双，满足红军1个师的物资需求。

（三）支前与战勤的“保障队”

在反“三路围攻”“六路围攻”等战役中，妇女组成运输队、担架队、侦探队，成为前线与后方的“连接纽带”。长赤县妇女运输

队 800 余人，在山路陡峭的川北地区，用背篓运送粮食、弹药，日均行程 50 余里；担架队妇女冒着炮火抬运伤员；妇女侦探队则利用熟悉当地地形的优势，承担侦察任务，如通江县南城门的妇女哨兵，通过“暗号对答”识破多名国民党特务，确保了县城安全。

（四）妇女武装：从“支前”到“参战”

在政治动员的推动下，川陕苏区妇女逐步突破“后勤支援”的局限，走向武装参与革命斗争的新阶段。1933 年初，长池、万源等地率先建立不脱产的妇女独立营；同年 3 月，通江成立首个正规妇女武装——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营^①，标志着苏区妇女武装从“临时组织”向“建制化力量”转变。这些妇女武装成员多来自妇女组织骨干，经受过思政教育与军事训练，在反“六路围攻”中承担后方守卫、物资押运等任务，为根据地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川陕苏区妇女工作的当代价值与启示

川陕苏区妇女工作的历史经验，是中国共产党妇女运动史上的宝贵财富，对于当代巴中妇女工作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在新时代背景下，深入挖掘和传承这些历史经验，能够为巴中妇女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一辑，1980 年 6 月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第 193 页。

（一）组织建设：构建多元协同的妇女工作网络

1. 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党的领导是妇女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的根本保证。在当代巴中妇女工作中，要始终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妇女工作纳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妇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妇女发展的政策法规，为妇女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同时，加强党对妇联组织的领导，支持妇联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例如，巴中市各级党委可以定期召开妇女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妇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妇女工作任务，确保妇女工作与党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2. 完善妇女组织体系

借鉴川陕苏区建立完善妇女组织体系的经验，进一步健全当代巴中妇女组织网络。加强妇联组织的基层延伸，推动妇联组织向农村、社区、企业、社会组织等领域拓展，实现妇联组织全覆盖。强化基层妇联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基层妇联干部，提高基层妇联组织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群团组织之间的协同合作，建立健全妇联与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例如，巴中市可以通过开展“妇女之家”“儿童之家”

等阵地建设,为妇女儿童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加强与工会的合作,共同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与共青团合作,开展青年妇女的思想引领和创业就业服务等。

3.培育发展女性社会组织

培育和发展各类女性社会组织,是激发妇女活力、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巴中市应加大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制定相关政策,提供资金支持、场地保障、培训指导等服务,鼓励女性社会组织在妇女权益保护、就业创业、教育培训、家庭建设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女性社会组织孵化机制,培育一批有影响力、有特色的女性社会组织,引导其健康有序发展。例如,巴中市可以设立女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对优秀的女性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资助;建立女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初创期的女性社会组织提供办公场地、培训咨询等服务;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评估机制,促进女性社会组织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二) 经济参与: 促进妇女经济赋权与产业融合

1.推动妇女创业就业扶持政策落地

川陕苏区通过土地分配和女工权益保护,为妇女经济独立奠定了基础。在当代巴中,应将这一理念转化为具体的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妇女创业就业的资金支持,设立妇女创业专项贷

款，提供贷款贴息、担保等服务，解决妇女创业融资难问题。加强创业培训，针对妇女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创业意识、创业技能、企业管理等培训，提高妇女创业能力。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建立创业导师库，为妇女创业者提供一对一的指导和帮助。例如，巴中市可以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妇女创业小额贷款项目，为有创业意愿的妇女提供低息贷款；组织开展创业培训课程，邀请专家学者和成功企业家授课，传授创业经验和技巧；建立创业服务平台，为妇女创业者提供项目推荐、市场信息、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2.鼓励妇女参与特色产业发展

结合巴中当地特色产业，引导妇女深度参与，实现产业发展与妇女增收的双赢。巴中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在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特色手工艺等产业具有独特优势。鼓励妇女发展特色农业，参与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等环节，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支持妇女从事乡村旅游服务业，开办农家乐、民宿等，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推动妇女参与特色手工艺产业，传承和发展巴中的传统手工艺，打造特色品牌。例如，巴中市可以通过举办农产品展销会、乡村旅游节等活动，为妇女创业者搭建展示和销售平台；组织妇女参加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服务等技能培训，提高妇女在特色产业中的就业能力和竞争力；培育和扶持一

批妇女领办的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更多妇女参与特色产业发展。

3.加强妇女职业技能培训与提升

根据市场需求和妇女特点，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是提高妇女就业竞争力和创业能力的关键。巴中市应建立健全妇女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加强培训基地建设，提高培训质量。结合巴中产业发展需求，开设家政服务、电子商务、美容美发、养老护理等专业课程，满足妇女多样化的培训需求。创新培训方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培训效果。例如，巴中市可以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方便妇女随时随地学习；与企业合作，建立实训基地，为妇女提供实践操作机会，提高妇女的实际工作能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激发妇女学习技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妇女的职业技能水平。

（三）教育培训：提升妇女综合素质与发展能力

1.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借鉴苏区教育经验，为巴中妇女构建涵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在内的终身教育体系。加大对基础教育的投入，保障女童接受平等的教育权利，提高女童入学率和巩固率。加强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培养适

应市场需求的女性技能人才。鼓励妇女参加继续教育，提供多样化的继续教育课程和学习渠道，满足妇女不断学习和提升的需求。例如，巴中市可以设立女童教育专项基金，资助贫困女童完成学业；加强职业院校与企业的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提高女性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利用社区教育资源，开展各类成人教育培训活动，为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

2.创新教育培训方式与内容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是提高妇女教育培训效果的重要手段。巴中市可以开展线上课程、直播教学、在线互动等，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为妇女提供便捷的学习方式。根据当代社会发展需求和妇女特点更新教育内容，增加女性领导力、心理健康、家庭与事业平衡等方面的课程，提高妇女的综合素质。例如，巴中市可以开发妇女教育培训 **APP**，整合各类优质教育资源，为妇女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服务；邀请专家学者和成功女性开展线上讲座和经验分享，拓宽妇女的视野和思维方式；开设女性心理健康咨询热线和线上课程，关注妇女的心理健康，帮助妇女解决心理问题。

3.培养妇女干部与女性人才

培养高素质妇女干部和各领域女性人才，对于推动妇女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巴中市应加强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加大对

妇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建立健全女性人才培养机制，为女性人才提供成长空间和发展平台，鼓励女性人才在各领域发挥作用。例如，巴中市可以制定妇女干部培养规划，定期举办妇女干部培训班，提高妇女干部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建立女性人才库，加强对女性人才的跟踪培养和服务，为女性人才提供项目支持、资金扶持等；开展女性人才评选表彰活动，激励更多女性人才脱颖而出，为巴中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四）政治参与：提高妇女政治地位与参与水平

1. 完善妇女政治参与制度保障

完善相关制度，是保障巴中妇女在各级政权机构、决策过程中政治参与权利的关键。制定和完善妇女参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明确妇女在政治参与中的权利和义务，为妇女参政提供法律保障。增加妇女代表比例，在各级人大、政协等选举中，合理分配妇女代表名额，提高妇女代表的参政议政能力。拓宽妇女参政渠道，建立健全妇女参与政治的平台和机制，鼓励妇女通过多种途径参与政治生活。例如，巴中市可以制定《巴中市妇女参政议政实施办法》，明确妇女在各级政权机构中的比例要求和选拔任用机制；加强对妇女代表的培训，提高妇女代表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建立妇女意见征集制度，广泛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

将妇女的声音纳入决策过程。

2.增强妇女政治意识与参与能力

通过教育培训、宣传引导等方式,增强巴中妇女的政治意识,提升其参与政治活动的能力和水平。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培训,提高妇女对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增强妇女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对妇女的民主法治教育,提高妇女的民主意识和法治观念,引导妇女依法参与政治生活。例如,巴中市可以举办妇女政治理论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解读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民主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法律讲座等形式,提高妇女的民主法治意识;组织妇女参与基层民主实践活动,如村民自治、社区协商等,让妇女在实践中提高政治参与能力。

3.鼓励妇女参与基层民主治理

鼓励巴中妇女积极参与社区、乡村等基层民主治理,发挥妇女在基层治理中的独特作用。建立健全妇女参与基层民主治理的机制,保障妇女在基层民主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中的权利。引导妇女参与社区服务、环境卫生、矛盾调解等工作,发挥妇女在社区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例如,巴中市可以在社区和乡村设立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基层事务的讨论和决策;鼓励妇女担任社区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帮助和服务;

开展妇女参与基层治理的示范创建活动，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妇女在基层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五）法律保障：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平

1.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提高巴中妇女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营造尊重和保护妇女权益的社会氛围。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法律咨询服务等活动，为妇女提供面对面的法律帮助。例如，巴中市可以在电视台开设妇女权益保障法律专栏，邀请法律专家解读法律法规；组织法律志愿者深入社区、乡村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律咨询活动，为妇女解答法律问题；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妇女权益保障法律知识和案例，提高妇女的法律意识。

2.完善妇女权益保护法律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法律监督机制，是确保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在巴中得到有效执行的重要保障。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评估。加强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打击各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例如，巴中市可以成立妇女权益保障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妇女维权联动机制，及时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建立妇女权益保障举报投诉平台，畅通妇女维权渠道，方便妇女反映问题和诉求。

3.提供妇女法律援助与服务

为巴中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是帮助妇女解决法律问题的重要举措。建立健全妇女法律援助机构，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为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的妇女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帮助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开展妇女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为妇女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持。例如，巴中市可以设立妇女法律援助中心，为妇女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申请受理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对法律援助律师的培训，提高法律援助律师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建立妇女心理疏导热线，为遭受侵害的妇女提供心理疏导和支持，帮助妇女走出心理阴影。

（六）家庭建设：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

1.弘扬家庭美德与良好家风

传承和弘扬苏区重视家庭建设的传统，在巴中倡导家庭美德，培育良好家风，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道德讲堂、文明家庭评选等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水平，培养孩子良好的品

德和行为习惯。例如，巴中市可以在社区、学校等场所举办道德讲堂，邀请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讲述家庭美德故事；开展文明家庭评选活动，表彰奖励文明家庭，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咨询和培训服务，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

2.推动家庭与事业平衡支持政策

为巴中妇女提供家庭与事业平衡的支持政策，减轻妇女家庭负担。完善育儿假制度，延长育儿假时间，保障妇女在生育期间的合法权益。发展托育服务，加大对托育机构的支持力度，增加托育服务供给，解决妇女育儿后顾之忧。例如，巴中市可以制定育儿假实施细则，明确育儿假的时间、待遇等问题；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给予场地、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监管，提高托育服务质量，确保孩子得到安全、优质的照顾。

3.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

通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和社会环境。组织开展“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等评选活动，表彰奖励优秀家庭，宣传展示优秀家庭事迹，引导广大家庭见贤思齐。开展家庭文化活动，如家庭才艺展示、亲子活动等，丰富家庭成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增进家庭成员之间的感情。例如，巴中市可以制定“最美家庭”“五好家庭”评选标准和办法，广泛发动群众

参与评选活动；举办家庭文化节，开展家庭才艺展示、亲子运动会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家庭文化氛围；利用媒体宣传优秀家庭事迹，传播家庭文明正能量，引导广大家庭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

四、结论与展望

本研究系统梳理了川陕苏区妇女工作的历史实践与主要经验，深入探讨了其对当代巴中妇女工作的启示意义。川陕苏区通过构建完善的组织体系，赋予妇女经济权利，开展教育培训，保障政治参与，推进婚姻自由等多维路径，成功实现了妇女解放与革命建设的有机结合，为当代妇女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借鉴。

在组织建设方面，川陕苏区建立了“党的妇女部—苏维埃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群团妇女组织”三级架构，实现了对妇女力量的精准整合。当代巴中妇女工作应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妇女组织体系，培育发展女性社会组织，构建多元协同的妇女工作网络。在经济参与上，川陕苏区通过土地分配与女工权益保护，打破了川北妇女“劳动无产权”的困境。当代巴中应推动妇女创业就业扶持政策落地，鼓励妇女参与特色产业发展，加强妇女职业技能培训与提升，促进妇女经济赋权与产业融合。

在教育培训方面，川陕苏区通过“干部培训—扫盲教育—思政与军事训练”的教育体系，实现了妇女“从白丁到革命者”的转变。当代巴中应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创新教育培训方式与内容，

培养妇女干部与女性人才，提升妇女综合素质与发展能力。在政治参与上，川陕苏区通过法律保障与实践推动，让妇女从“政治边缘者”走进政权核心。当代巴中应完善妇女政治参与制度保障，增强妇女政治意识与参与能力，鼓励妇女参与基层民主治理，提高妇女政治地位与参与水平。

在法律保障方面，川陕苏区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当代巴中应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完善妇女权益保护法律监督机制，提供妇女法律援助与服务，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平。在家庭建设上，川陕苏区重视家庭建设，倡导家庭美德。当代巴中应弘扬家庭美德与良好家风，推动家庭与事业平衡支持政策，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

巴中妇女工作应持续借鉴川陕苏区妇女工作的历史经验，不断创新发展。在组织建设上，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妇女组织网络，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和各类女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妇女事业发展的良好局面。在经济领域，加大对妇女创业就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妇女在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中发挥更大作用，实现经济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在教育培训方面，不断完善终身教育体系，适应时代发展需求，为妇女提供更加优质、多样化的教育资源和培训机会，培养

更多高素质的妇女人才。在政治参与上，持续完善制度保障，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更多妇女参与到各级决策和管理中，为巴中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在法律保障方面，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行力度，完善法律监督机制，为妇女权益保护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后盾。在家庭建设上，持续弘扬家庭美德，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推动家庭与事业的平衡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不断努力，巴中妇女工作将在新时代取得更大的成就，推动巴中妇女事业迈向更高水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巴中妇女的力量。